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暨系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週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系 227 會議室

主席：劉惠美主任

記錄：楊如譽助教

出席人員：

郭靜姿老師、洪儷瑜老師（休假，出席）、陳心怡老師（假）、胡心慈老師、姜義村老師、于曉平老師、吳亭芳老師、潘裕豐老師、劉秀丹老師、張千惠老師、趙本強老師、王慧婷老師、陳貞夙老師、王曉嵐老師（假）、邱春瑜老師、佘永吉老師、陳偉仁老師、廖靜宜老師、王宣惠老師、陳佩君老師、黃心瑜老師、周佩蓉老師

列席人員：

專責導師：黃莉惠專責導師

研究生代表：特教所吳佳諶同學、復諮所朱浩源同學

大學部代表：王郁程同學

壹、報告事項：

略

貳、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見下表：

略

參、會議提案（未特別註記提案單位者，表示為系所辦公室提案）：

案由 1：有關第四週期（116 年度）師培評鑑之項目標準、標準內涵與尺規檢核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1、各項目負責師長以及承辦同仁已於上次會議後組成，並陸續召開小組會議，研商所屬項目之標準、標準內涵與尺規檢核，提本次會議確認。

2、各小組會議紀錄參見附件 1-1。

3、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通過標準參見附件 1-2。

決議：1、項目二提及與師藝司的互動，也可以考慮由教師執行的計畫或其他活動安排，或者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課程架構、課程地圖修改建議。

2、項目四 4-3-3 通過尺規「超過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後續留意師培學院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ex：任教經歷的界定、臨床教學經驗的範疇認定，以及校內鐘點獎勵等）。

3、項目五 5-3-1 有關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系辦配合於系所務會議報告學生專業證照獎助情形。

4、項目六請實習課程持續與師大附中合作、保持友好關係，教師執行的計畫可多與夥伴學校合作，主任、洪儷瑜老師和于曉平老師執行的精進計畫也可支持相關合作與活動。

後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暨系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週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系 227 會議室

主席：劉惠美主任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劉惠美		王慧婷	
郭靜姿		陳貞夙	
洪儷瑜		王曉嵐	請假
陳心怡	請假	邱春瑜	
胡心慈		余永吉	
姜義村		陳偉仁	
于曉平		廖靜宜	
吳亭芳		王宣惠	
潘裕豐		陳佩君	
劉秀丹		楊如譽	
張千惠		黃心瑜	
趙本強		周佩蓉	